证券代码:002967　证券简称:广电计量　公告编号:2025-003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0,000万元—36,0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0.46%—80.55%	盈利:19,939.06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9,000万元—33,0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66.52%—89.49%	盈利:17,414.87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52元/股—0.62元/股		盈利:0.35元/股
营业收入	310,000万元—330,000万元		288,890.60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2024年公司紧扣"坚持守正创新,强化数字赋能,开启高质量发展新征程"年度经营主题,加快创新业务能力建设,实施区域协同和大客户战略,开展行业深耕和区域市场深耕,深化数智转型升级,全面推动变革创新,纵深推进降本增效,实现特殊行业、汽车、集成电路、数据科学、航空等重点领域的订单稳定较快增长。

2.公司全面推行精细化管理,大力促进经营降本增效,加快推动数字化转型,净利润同比较快增长,毛利率和净利率均有所提升。公司通过优化组织架构和经营责任考核体系,调整以利润为核心的考核模式,加强各项费用管控力度,大力推进亏损业务板块调整与转型,推动成本增幅低于收入增幅。

3.公司持续完善计量、可靠性与环境试验、电磁兼容检测等成熟业务的区域覆盖和能力覆盖,构建细分领域特色能力优势;利用成熟业务板块的领先优势,赋能集成电路测试与分析、生命科学、数据科学等培育业务的协同发展,促进培育业务的快速成熟。食品检测、生态环境检测等薄弱业务及时收缩亏损实验室,减亏工作取得较大成效;食品检测、生态环境检测和化学分析实验室深度融合管理,加快食品检测、生态环境检测的业务结构转型。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25-002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闲置自有资金理财的审批情况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1次定期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1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2023年5月8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银行产品,期限为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发生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不得超出上述额度。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1次定期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2024年第1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2024年4月23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银行产品,期限为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发生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不得超出上述额度。

二、前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3,000.00万元向建设银行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日为2025年1月11日。2025年1月13日该理财产品赎回到账,赎回本金人民币3,0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54.16万元人民币。

上述赎回理财产品相关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本金(万元)	收益(万元)	到期日	收益类型	披露公告编号	资金来源
建设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大额存单	3,000.00	54.16	2025-01-11	本金保障型	2024-005	闲置自有资金

三、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4,521.57万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四、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凭证。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5-004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1月14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资料已提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的议案》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5-006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05)。发布后发现,该公告部分内容存在错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重要内容提示:

1、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

2、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40,000.00元到1,300,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537,844.03万元到597,844.03万元,同比增加76.60%到85.14%。

3、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40,000.00万元到1,000,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456,630.12万元到516,630.12万元,同比增加94.47%到106.88%。

更正后:

重要内容提示:

1、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

2、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40,000.00元到1,300,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537,844.03万元到597,844.03万元,同比增加76.60%到85.14%。

3、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40,000.00万元到1,000,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456,630.12万元到516,630.12万元,同比增加94.47%到106.88%。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5-005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

2、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40,000.00元到1,300,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537,844.03万元到597,844.03万元,同比增加76.60%到85.14%。

3、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40,000.00万元到1,000,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456,630.12万元到516,630.12万元,同比增加94.47%到106.88%。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40,000.00万元到1,300,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537,844.03万元到597,844.03万元,同比增加76.60%到85.14%。

2、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40,000.00万元到1,000,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456,630.12万元到516,630.12万元,同比增加94.47%到106.88%。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782,405.2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02,155.9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83,369.88万元。

(二)每股收益:0.82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报告期内业绩增长主要由于公司致力于高质量发展,坚守品质,打造极致产品体验,实现海外销售增长、国内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带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大幅增长。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营性损益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收到的政府补助同比增加所致。

(三)其他影响。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经营情况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或审阅,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一)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业绩预告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41　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3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增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基于对公司经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和未来持续发展前景的充分认可,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华科技"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韧先生(以下统称"增持主体")计划自2024年10月14日起6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票,本次增持不设增持股份价格的上限及下限,拟增持股数自100万股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4年10月1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截至2025年1月14日,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一一股份变动管理》有关规定,现将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及后续安排

截至2025年1月14日,因个人资金安排及股票价格波动等原因,上述增持主体尚未实施增持计划。

郑韧先生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前景充满信心,认可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后续将按照增持计划,适时完成本次增持。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股份所需的资金未能及时筹措到位等因素,导致本次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及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一一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上述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5-003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1月14日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西路52号建投大厦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1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陶关锋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不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根据《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发展、资本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判断,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同时,未来六个月内如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时,亦不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详情参见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不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5-004
债券代码:127102　债券简称:浙建转债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2、债券代码:127102　债券简称:浙建转债

3、转股价格:10.96元/股

4、转股期限:2024年7月1日至2029年12月24日

5、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4年12月23日至2025年1月14日已出现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触发"浙建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概况

1、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124号"文予以注册,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公开发行了1,0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亿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方式进行。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1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1月1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浙建转债",债券代码"127102"。

2、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浙建转债"转股价格由11.01元/股调整为10.9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8月9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3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目前可转债转股价格为10.96元/股,对应的转股价格下修触发价为9.32元/股。自2024年12月23日至2025年1月14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价格10.96元/股的85%,即9.32元/股的情形,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公司于2025年1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预计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并于1月1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不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综合考虑公司发展、资本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判断,董事会决定不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同时,未来六个月内如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时,亦不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5年7月14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浙建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浙建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浙建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其他有关可转债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25-002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闲置自有资金理财的审批情况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1次定期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1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2023年5月8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银行产品,期限为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发生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不得超出上述额度。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1次定期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2024年第1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2024年4月23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银行产品,期限为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发生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不得超出上述额度。

二、前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3,000.00万元向建设银行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日为2025年1月11日。2025年1月13日该理财产品赎回到账,赎回本金人民币3,0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54.16万元人民币。

上述赎回理财产品相关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本金(万元)	收益(万元)	到期日	收益类型	披露公告编号	资金来源
建设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大额存单	3,000.00	54.16	2025-01-11	本金保障型	2024-005	闲置自有资金

三、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4,521.57万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四、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凭证。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5-002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一审。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被告。

3、涉案金额:一审判决公司向罗王来等40名投资者赔偿损失3056695.62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53375.55元。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上述判决系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鉴于案件尚未结案,公司暂无法判断上述投资者诉讼事项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4)粤03民初161、279、2971、2974、2976、2979、2987、2988、2991、3000、3007、3015、3223-3226、3232-3235、4412、5132、5135、5137、5141、5399、5406号】等相关法律文书。根据《民事判决书》显示,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涉及罗王来等40名投资者的诉讼索赔案件做出一审判决。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关于上述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2024年9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2024-112)。

二、《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正)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九条、第一百七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四条、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各原告支付赔偿款(公司向罗王来等40名投资者赔偿损失3056695.62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53375.55元);

(二)被告袁明对上述第一项被告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所负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三)被告颜小北、袁团柱分别对上述第一项被告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所负债务的60%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四)被告贺磊对上述第一项被告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所负债务的20%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五)被告吴远亮对上述第一项被告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所负债务的15%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六)被告侯颂对上述第一项被告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所负债务的10%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七)被告潘玲曼对上述第一项被告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所负债务的5%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八)被告王健峰、王特、欧阳建国分别对上述第一项被告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所负债务的5%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九)被告李宁远、陈友分别对上述第一项被告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所负债务的3%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十)被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第一项被告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所负债务的30%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十一)驳回各原告的其它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由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原告起诉时预交的案件受理费,可在本判决生效后向本院申请退回。被告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缴纳案件受理费,拒不缴纳的,本院依法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三、其他诉讼仲裁事项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判决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判决系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鉴于案件尚未结案,公司暂无法判断上述投资者诉讼事项最终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投资者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25-004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季度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现将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供各位投资者参阅:

一、混凝土签约及销售情况

单位:万方

项 目	2024年第四季度	较上年同期变动
签约量	3,986.61	-4.95%
销售量	1,573.75	-8.95%

二、重大项目签约情况

2024年第四季度,公司签约量超10万方以上的重大项目如下:

单位:万方

序号	施工地点	项目合同名称	签约量
1	湖南	北京生物制药(试剂)湖南分厂工程项目	180.00
2	上海	上海轨道交通23号线澄江路车辆段土建及轨道工程项目	145.61
3	北京	黄鹤楼中建项目	58.00
4	四川	成都高新区未来科技城智造示范区安居工程	43.00
5	新疆	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准东20亿Nm3/年煤制天然气项目	35.57
6	湖南	长沙机场改扩建工程(综合交通枢纽工程长赣高铁黄花机场站东隧道工程分包工程)	30.00
7	四川	成都高新区未来科技城未来智谷产业园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一期)项目	29.00
8	广东	广州东部公铁联运枢纽一期工程电商转运中心一期子项目SG04标段	28.00
9	广东	消费电子智能制造设备建设项目	24.00
10	北京	北京城市副中心站综合交通枢纽工程02标段-北京城建施工区域02标段	20.64
11	山东	青岛地铁15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二标段一工区项目	19.94
12	北京	轨道交通22号线(平谷线)工程土建施工10合同段项目	18.61
13	湖北	武汉周大福金融中心项目一期总承包工程	18.34
14	陕西	贾村区域城中村改造项目EPC工程总承包一标段项目	18.00
15	陕西	咸阳市高新区梧桐里棚户区改造二期项目	17.90
16	广东	东莞市麻涌港区2#、3#泊位工程项目散粮仓库三期扩建工程项目	17.47
17	四川	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市域铁路成都至德阳线工程土建2工区项目	15.91
18	广东	侨港中加科技园项目	15.00
19	广东	中建五局智科建设(深圳)有限公司江门精测产业园项目	15.00
20	海南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中片区)YK06-04-01项目	15.00
21	安徽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机器视觉研发中心项目、埃科光电总部基地工业影像核心部件项目	15.00
22	江苏	连云港碱厂项目	15.00
23	江苏	江苏省人民医院宿迁医院项目	15.00
24	江西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枫林公寓保障性租赁住房及人防自建工程一标段	15.00
25	广东	广州冷链中心项目	15.00
26	浙江	宁波枢纽空铁一体主体工程综合交通中心一期(基坑围护及土石方工程)项目	14.24
27	山东	凤凰黄河大桥南延工程一工区项目	14.00
28	贵州	花溪区石板镇城中村改造项目	13.63
29	湖南	万事达国际(山语和悦)项目一期剩余桩基处理工程	13.50
30	陕西	龙翔八期项目	13.28
31	江苏	大唐吕四港2×100万千瓦扩建项目主体建筑、安装工程一标段施工项目	13.09
32	广东	白云大朗美妆产业园项目	13.00
33	四川	成都市高新区未来科技城2023未来产业发展中心新建项目	13.00
34	北京	黄鹤楼中铁华北项目	12.90
35	陕西	中国电建水电三局西安市东站市政道路建设EPC项目	12.89
36	浙江	安鲜(宁波)冷链集配中心项目	12.48
37	海南	海口市江东新区建勘壹号院土建工程	12.00
38	湖南	梅溪湖二期滨水产业组团项目EPC工程总承包	12.00
39	陕西	陕西(西安)万洋科技城项目	12.00
40	四川	眉山市东坡区太和安置房源项目	12.00
41	四川	乐至县安置房项目	12.00
42	上海	长三角G60科创之眼09-06地块项目	11.86
43	江苏	秦淮新河水利枢纽改扩建工程土建施工及设备安装工程	11.59
44	四川	眉山发展地产·首域一期项目	11.25
45	湖北	武汉市轨道交通新港线西延线工程土建工程(北洋桥站-二七路站部分)第三标段项目	11.04
46	印度尼西亚	赛轮轮胎土建工程项目	11.04
47	广东	悦辰花园三期项目	11.00
48	江苏	苏州太湖科学城产业融合发展一期项目EPC工程	10.97
49	江苏	无锡地铁6号线二期工程土建施工01标项目	10.93
50	四川	绵阳科技城新区教育园区建设项目	10.70
51	湖北	武汉麓洲国际项目R2-1地块住宅及R2-3地块别墅一期土建总承包工程	10.66
52	四川	滨江地产成都公司成华和悦广场项目	10.50
53	广东	珠海IDG中心项目	10.42
54	四川	香锦置业新都街道95亩房地产开发项目施工一标段	10.16
55	广东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西安路28号地块建设工程	10.00
56	广东	芳村至白云机场城际同步实施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六工区项目	10.00
57	广东	马洞坑达标综合整治项目	10.00
58	广东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海珠湾院区一期项目	10.00
59	广东	香山邻珑花园施工总承包项目	10.00
60	湖北	武汉华侨城杨春湖商务区A地块	10.00
61	湖南	长沙机场改扩建工程货运站及航空食品厂等工程施工项目	10.00
62	柬埔寨	戈公省商务区一期数字城项目	10.00
63	四川	成都站东西两侧下穿铁路隧道工程、成渝中线铁路工程项目	10.00
64	四川	新都区斑竹园第二净水厂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	10.00
65	四川	青海省老干部成都康养基地青都墨香里项目	10.00
合 计			1,298.12

风险提示:上述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因此上述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阅。

特此公告。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5-002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青岛天晨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晨投资")函告,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天晨投资	是	5,670,000	10.81%	0.48%	否	否	2025年1月13日	2026年1月12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类投资
合计		5,670,000	10.81%	0.48%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天晨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青岛海立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立控股")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天晨投资	52,443,548	4.47%	16,640,000	22,310,000	42.54%	1.90%	0	0	0	0
海立控股	241,775,600	20.59%	0	0	0	0	0	0	40,051,360	16.57%
合计	294,219,148	25.06%	16,640,000	22,310,000	7.58%	1.90%	0	0	40,051,360	14.73%

3、除上述质押外,天晨投资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形。

二、其他情况说明

根据股东天晨投资函告,目前其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良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天晨投资将积极采取措施进行应对。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天晨投资股份质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天晨投资对公司股份质押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5-001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基本情况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2024年4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为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71,100万元的担保。同时,授权公司总裁或其授权人士为代理人,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全权负责业务办理、协议、合同签署等事宜,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审议;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对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担保额度不得跨越资产负债率70%的标准进行调剂,并在上述总额度范围内办理相关手续。详细信息见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